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001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HuaChill

申 请 人 廖仁慧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九潭西村西一街六巷10号

代理机构 万邦知识产权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提供临时住宿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公司食堂餐饮供应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